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自願公告－訴訟

本自願公告乃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買方」）與Truong Thi Kim Soan（「賣方」，即越南個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Expert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Sky Modern Investment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為34,000,000美元，其中7,000,000美元作為按金（「按金」）已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由於若干截止條件並未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根據收購協議達成，故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向賣方支付的所有款項須於收購協議終止後一個月內退還予買方。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根據收購協議履行所有合約責任。於按金總額中，賣方仍結欠買方5,962,783美元。儘管本集團一再要求，但截至本公告日期，按金仍未償還，包括（但不限於）賣方、買方與Sao Mai Joint Stock Company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項下之按金付款，故和解協議之對手方未能按照和解協議履行責任。

## 買方展開案件編號為2559/2018之高等法院訴訟

為保障本集團之合法權利及權益，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賣方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買方向賣方申索賣方應付及結欠買方款項5,962,783美元，其他利息及成本。

本公司將繼續於訴訟過程中向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保障本集團之合法權利及權益。倘出現任何與訴訟有關之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溫松茂先生、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蔡寶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